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 saunda holdings ltd.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8)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之所有建議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9,313,600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均並無任何限制。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議決案棄權投票或投反對票。

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而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企業管治報告。	345,141,328 (100.00%)	0 (0.00%)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7港仙。	345,141,328 (100.00%)	0 (0.00%)
3.	重選倪雅各先生為董事。	345,141,328 (100.00%)	0 (0.00%)
4.	重選李子彬先生為董事。	345,141,328 (100.00%)	0 (0.00%)
5.	重選梁偉基先生為董事。	345,141,328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重選朱翠蘭女士為董事。	345,141,328 (100.00%)	0 (0.00%)
7.	授權董事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	345,141,328 (100.00%)	0 (0.00%)
8.	釐定董事酬金。	345,141,328 (100.00%)	0 (0.00%)
9.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345,141,328 (100.00%)	0 (0.00%)
10.	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證券的一般授權)。	330,706,588 (95.85%)	14,332,740 (4.15%)
11.	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一般授權)。	345,141,328 (100.00%)	0 (0.00%)
12.	通告所載第七項決議案(擴大已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證券)。	329,476,588 (95.49%)	15,564,740 (4.51%)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已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舜慧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子彬先生、劉舜慧女士、黃秀嫻女士及朱翠蘭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倪雅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組成。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lesaunda.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